

從頂新三重的那塊地談黑金復辟的成果

你知道嗎？國民黨重返執政之後，最亮眼的政績，就是全力把台灣的房價炒翻天，讓台北成為了全世界房價最貴的地方。現在台灣每戶房屋平均成交價是603萬。若你目前貸款500萬來買6百多萬的房子，貸款所要繳的費用若以第一年利率1.5%來算，每個月要繳24127元；第二年利率利率3%，每個月要繳27553元；未來18年利率4%的話，每個月要繳29872元；20年合計光要繳給銀行的利息就超過200萬。

記得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帝寶一坪天價90萬。今天蘋果日報公告的最新價格，一坪來到了300萬，光是房價不含房子折舊的折損還整整漲了3.3倍。馬政府執政破敗，百業蕭條，國人平均薪資倒退了16年。但近年來油價、物價、食品乃至各式生活消費卻急遽攀升，每個人真正可支配的實質所得，遠比想像中還要少。

40歲以下的年輕人，8成以上薪資收入根本無法負擔得起現在的房價。別說想要買房子、買車子、生養兒子，數以百萬計的台灣青年，光是租個像樣的房子來生活都無力負擔。很多人只能選擇待在原生家庭生活來節省開銷。但那些離鄉背井到都市工作賺錢的人，就沒有那麼幸運了。這個世代的年輕人，恐怕到老都存不到買房子的錢。未來老了，沒有賺錢的能力時，很多人會連落腳居住的地方都沒有。

中華民國憲法明文規定，地價應該漲價歸公，但實際上，國民黨全面炒房的龐大獲利，卻不知去向。究竟這些錢都那裡去了？

《憲法》第142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平均地權土地政策四大政策：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也在《憲法》143條明文規定，其中漲價歸公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以頂新三重180億聯貸案為例，2011年魏應交以101.6億元刷新工業區土地拍賣新高價，買下味全在三重重新路旁的老廠區。這塊原為工業區的地，頂新與國民黨朱立倫在神不知鬼不覺中，將它變為更住宅用地。頂新預計打造一個1500戶的高級社區，並向銀行團提出180億的聯貸案。我來帮大家試算，這一塊地皮朱立倫大筆一揮之後，頂新轉手可以賺多少錢。

頂新當初買地花了101.6億，加上蓋房子所需約莫



圖↑記得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帝寶一坪天價90萬。今天蘋果日報公告的最新價格，一坪來到了300萬。(圖翻攝自網路)

60億工程款，頂新等於可以拿回當初買地的錢，手邊還多賺19億。機場捷運預計明年底完工，可想而知，屆時鄰近雙捷運的這塊黃金寶地推出預售屋時，必定盛況空前。

1500戶高級社區可以賣多少錢？若以一戶單位平均實際使用坪數22坪，加上一個6坪的車位，以及3成的偏低公設比，再用較偏遠的新莊副都心新建案目前實價登錄一坪60萬來計算，平均一戶住宅連車位含公設要價2184萬。1500戶完售將可以拿回327.6億。扣掉當初他們買地花的101.6億，頂新四年的時間光這塊地就足足賺了226億。這就是國民黨推動炒房政策下的黑金獲利。

想想

國民黨馬主席光賤賣中影差價70億給郭台強，都知道要跟郭台強簽署兩年內漲價分三成的密約。幫頂新變更土地這麼龐大的利益，朱立倫難道會不知道嗎？六年來傾全黨之力炒樓，一再爆發所屬官員公然向建商索賄的國民黨，會沒分到好處嗎？

今天媒體踢爆國民黨隱匿未申報頂新給予國民黨的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沒有申報，那就不叫政治獻金，而是黑金贓款。我們合理懷疑，目前的房價屢屢創新高，就是六年來馬政府全力炒房，官商勾結、黑金復辟的成果。而馬政權刻意操作，放任地價狂飆飛漲的獲利，很

(本文未完，續接次頁)

(接續前頁，從頂新三重的那塊地談黑金復辟的成果)

可能就像中影回扣密約案一樣，國民黨與建商之間有一種我們看不見的管道，讓黑金回到國民黨黨產。

阿扁沒有海角七億，但國民黨卻坐擁黨產超過 千億還有幾百筆土地

七年多來，國民黨利用紅藍媒體造謠抹黑，說陳水扁貪污，有海角七億甚至更多。但他們舉全國全黨之力追查下來，事實證明，陳水扁的總財產，根本連海角七億都沒有。但國民黨因為抹黑陳水扁而取得政權。取得政權這六年來，光是炒作房地產，除了像劉憶如們這種炒房官員，個人可能就有幾千萬的炒房獲利入袋。光是國民黨旗下侵佔自台灣人，為數800筆以上，拒絕歸還給台灣人的土地物業黨產，至少就能讓他們賺進幾千億的市值。

國民黨掏空台灣經濟，再用這些錢來收買地方派系、補助選舉沒有道德良知的政黨提名候選人，來贏得選舉。然後繼續掏空這片土地，奴役台灣人，甚至以各種有利於中國與台灣人口流動的政策，引來中國資金大舉收購台灣的土地、大樓、品牌、技術、人才與產業鍊。台灣產業、物業不停的失血，大筆大筆的炒房獲利進了私人的口袋。國家失去競爭力，人民失去生命力。再這樣下去，最後台灣人賺不到錢，買不起房，只能到外地工作，甚至移民到生活消費相對便宜的中國。他們的政策會持續鬆綁，台灣會有越來越多的土地流入中國人的手裡。



羅牧師觀點

令人尊崇的台灣學者與作家們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秘書長 羅榮光

在台灣國內，長年來充斥許多欠缺良知與愛國心或是冷漠不願為正義出聲的學者與作家。還好有些令人尊崇、有良知也有愛國心的學者與作家發表的論述使我們能擺脫中國封建思维的洗腦與灌輸，可以明白真理以服務我們共同的國家台灣。

有位令人尊崇、滿有良知與愛國心的學者，即長期研究台灣228大屠殺歷史的張炎憲教授，最近在美國從事228口述歷史過程中因急性心肌梗塞突然病倒。雖經緊急手術，卻不幸於10月3日清晨辭世，令人哀痛。張炎憲曾任國史館館長，著重以台灣主體史料之搜集與研究，乃台灣史學泰斗。他曾任台灣教授協會會長，現任台灣社社長。熱心推展台灣公民運動，令人感佩。

我們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在三年前即2011年8月20日出刊的第37期通訊中曾刊登張炎憲教授手著的一篇文章「舊金山和約與台灣國家的建構」，使我們明白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1951年9月8日世界各國代表所簽訂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並未把台灣歸屬於中國。此和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放棄對象沒有明確交代，留下一個

有地方住，吃得安心，是基本人權，也是國家政府必須滿足百姓生活所需的最優先條件

昨日香港，今日台灣。香港的房價，被中國人炒到一戶25坪的房子，平均要價3600萬。很多窮人租不起房，只能住在形同狗籠的籠屋。中國用這樣的方式讓香港人移居深圳、廣州。現在，國共也用相同的方式對待我們。別以為這樣的事台灣不會發生。2007年初的統計數據，扁政府執政時期，台灣貧窮線以下低收入戶只有8萬9,902戶、21萬8,151人。中國國民黨返貪腐執政這六年多來，如今貧窮線底下的台灣人已經瀕臨70萬人大關。台灣在國民黨一手策劃下，正一步一步朝香港化的方向前進。台灣人，你到底醒了沒？

這幾天爆發食安事件，國人才赫然發現，從去年11月19日國民黨王育敏委員於程序委員會違法阻擋在野黨食安修法的議案排入三天後的院會議程。至今國民黨不僅傾全力擋下了民進黨提案建立食安基金法源的民進黨版「食安法修法」，也擋下了民進黨及台聯提案的設立『賠償信託基金』決議案。

選前五十幾天爆發的這場「食安政治風暴」是上天悲憫台灣人，幫我們掀開馬政權黑金體制的馬桶蓋，讓更多台灣人能看見國民黨人官商勾結聯手殘害台灣、掏空台灣的醜惡真相。感謝天佑台灣！

「國民黨不倒，台灣不會好。票票不投藍，世代保平安。」

台灣人加油！

本文作者：季閔

空白，也留給台灣一個生機，即台灣人民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國家定位與前途。並不是國共內戰敗亡來台佔據統治的國民黨蔣介石政權一再謊稱的依據「開羅宣言」台灣歸屬於中國，因為「開羅宣言」只是一紙新聞公報的性質，並非正式簽訂的國際條約。張炎憲教授此一正確歷史事實的論述，使不少台灣國人真正覺醒過來，明白台灣絕對不是屬於中國。

長年來，我個人常喜愛閱讀有良知與愛國心的其他著名學者與作家所發表的文章與論述，如李筱峰、李鴻禧、林玉体、鍾肇政、李喬、李敏勇、陳隆志、陳儀深、金恒煒、陳師孟、林保華、王美琇、黃天麟、鄭欽仁、戴寶村、李永熾…等，深化我的台灣主體意識並提升我的台灣國家定位與認同。我相信有許多台灣國民也深受這些可敬的學者與作家的啟發與影響，使我們也有良知與愛國心，能夠真正明白真理與真實，為台灣國家的前途共同打拚到底。

值此台灣危機重重的時刻，期盼更多有良知與愛國心的學者與作家站出來，藉著寫作與論述，使台灣國人普遍的覺醒過來，一起救自己的國家。(2014年10月16日)

超越藍綠才有公義公平嗎？

北美政治評論家 廖東慶

台灣是全世界唯一用地溝餿水油製成食用油來烹飪食物的地區。雖然中國在過去也發生過地溝油事件，如果以時間來看的話，台灣人民食用地溝餿水油是比中國的地溝油事件還要來得早。馬英九在2008年5月20日上任就開始推動「鮭魚返鄉」的計劃。馬英九不但對所有台商返台表示歡迎，而且單單對頂新集團特別有優待，最特別的是頂新集團的人竟然可以進入總統府來和馬英九見面商議事項。至今在面對他人質疑的時候，馬英九卻不敢說出和頂新集團的人商議事項的內容，因為這其中有「鬼」。在2012年台灣總統選舉的時候，頂新集團對馬英九捐出數十億元台幣的政治獻金，也因此才能拿到台灣農產品對中國地區進出口的特權。馬英九能隨便讓頂新集團拿到統包兩岸農產進出口的這塊大餅嗎？這獲利至少也有數百億元台幣！如果没有對等的價值相差的話，這根本就輪不到頂新。

頂新董事長魏應充在2014年10月16日接受彰化地檢署偵訊，然後被聲押關入看守所。這會是一場戲中戲嗎？馬英九收了魏家數十億元台幣的政治獻金，難道他敢重判魏應充，而不怕魏家爆料出馬收受政治獻金的醜陋的事嗎？今天雖然魏應充已經被關入看守所了，但是我們可以向各位保證，只要一過11月29日，9合1選舉日一過，魏應充就會被低調地保釋外出。就像遠傳集團總裁趙藤雄，還有林益世及賴素如一樣，在外逍遙法外。尤其賴素如還能出馬以無黨籍的身份來競選台北市議員。以上這些人都可以算是馬英九身邊的紅人或是大金主了！法院是國民黨開的，自古以來這句話真的是一點也不假。檢調單位拼命搜索不法證據，然後拼命起訴，到了法院之後才是真正的「眉角」。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卻是無罪，三審回家吃豬腳麵線！外行人看熱鬧，內行人看門道。

為什麼財大氣粗的財團總是喜歡和國民黨來交往及雙手奉上不計其數的政治獻金呢？因為他們算定了，只要對國民黨投資1塊錢，就能有7至10元的投資回報率，而且在司法體系方面，也能得到絕對的保護作用！頂新集團至今對黑心油事件仍然沒有提出如何賠償事宜，他們絕對不敢也不會提。相對的，馬英九政府當然更不會向頂新集團提出了。頂新從國外進口了那麼多年的黑心飼料用油及工業用油來充作食用油，出售給台灣兩千三百萬人來食用。以最保守的估計來算的話，就算以10分之1的比例來看，如果有2百30萬人因食用黑心油而得到各種癌症，需要化療及動手術，這2百30萬人的患者



(圖翻攝自網路)

薪資的話，做完手術卻引發別的併發症而導致無法繼續工作，他一個月的薪資所得再加上以退休到65歲為準，大家可以算一算從醫療費到65歲退休前所應得的全部薪資所得，林林總總也要到2千3百萬元台幣(76萬6千多元美金)。這還沒包括長期看護的費用在內。這計算方式是以美國要本地黑心廠商做出對受害者賠償的一種計算模式。如果美國人民可以拿到這種賠償方式，那台灣人民更加有資格以這種方式來計算了，因為台灣人民不是二等公民。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台灣人和美國人的性命是同樣的寶貴重要！一個人賠2千3百萬元台幣再乘以2百30萬人，頂新集團需要賠償5萬2千9百多億元台幣(折合1千7百33億多元美金)。這個天文數字就算是有10個頂新集團也不夠賠！當初魏應充決定從越南引進黑心油的時候，就應該要想到把被揭發而要賠償金額的風險計算在內。還有就是頂新在市場的佔有率有近8成左右，所以它的負責賠償佔有率也要有8成。這是一個非常公平的計算方法！

今天黑心油事件完全是對事不對人，也不針對那一個政黨。如果今天不是國民黨在執政，而是由別的政黨在執政，照樣，我們還是會嚴厲的譴責到底。不但要賠償，更要付出政治代價來！今天恰巧是由國民黨執政，而且也是由馬英九親自引進，並核准頂新在台灣併吞味全工廠及正義工廠來生產及出售地溝餿水食用油，馬英九的責任更是一點都跑不掉。但是他還是會有最後一招，那就是有意挑起並炒大藍綠對決的氛圍及情勢，並借此轉移焦點及政治責任。希望所有台灣人民都不要再上馬英九的當了。想想您的家人和親友們，如果因為食用黑心油而致癌的話，頂新集團和馬英九政府是不是有必要負起全部的責任呢？

台灣民主人權平台聲明稿

2008年12月30日，陳水扁先生第二次受羈押，至今已將滿六年。

在這六年之中，陳水扁先生所面對的案件，絕大多數已經獲判無罪，甚至不起訴偵結。

而在現存判刑確定的三案：「龍潭案」、「陳敏薰案」以及「元大案」中，特偵組在案件尚未偵結之前，就先行公開說明：「如果辦不出來，要下台一鞠躬。」此種預先存主觀意識的「有罪推定」，已經嚴重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重創司法威信。

檢察體系則涉嫌以羈押作為威脅手段，教唆、逼迫證人辜仲諒作偽證，違背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精神，直接侵犯被告的防衛權。

審理過程中，台北地方法院竟將後案併前案一同審理，這種間接「換法官」的行為，已經違背了「法官法定」原則，實屬違憲。

由此可知，司法天平在面對陳水扁先生的案件時已嚴重歪斜，其偵查、審理過程皆不具有程序正當性，以致陳水扁先生至今所受之刑罰，已經成為實質冤獄。

司法體系當應痛定思痛，盡早啟動再審程序，還予被告清白，方能維護法律約束，以及教化全體社會的功能。

再者，陳水扁總統因多年牢獄生涯以致罹患腦部病變呼吸中止症，身體機能每況愈下，已達不能自理之地步。於今年9月14日凌晨，陳水扁總統更是無預警發作，呼吸中止長達十幾分鐘，雖經急救而勉強保全性命，然經台北榮總及台中榮總醫師所開立診斷證明，均

明確表示陳水扁總統所罹患的疾病無法在監獲得妥善治療，隨時有生命危險，非令其保外醫治無法保全生命，因此向法務部提出陳情，請求法務部基於人權考量，准允陳水扁總統居家治療，以免病情惡化而至無可挽回之局面，確屬刻不容緩。

是故《臺灣民主人權平台》在此暫緩督促再審程序啟動，緊急呼籲法務部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准予陳水扁先生居家治療。

《臺灣民主人權平台》也將自今明兩日，在自由廣場舉行一系列的公民論壇、影片觀賞、靜坐祈福等活動，讓每一位臺灣公民，不論對陳水扁先生抱有何種看法，都能來更加了解陳水扁案，與司法、人權、正義的關係。

《臺灣民主人權平台》 敬上

發起單位：《臺灣民主人權平台》

協辦單位：《阿扁聯誼會》、《台灣守護聯盟》、《臺灣醫社》、《陳水扁總統民間醫療小組》、《一邊一國行動聯盟》、《台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台獨新世界》、《福爾摩鯊會社》、《公投護台灣聯盟》、《台灣民族黨》、《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台灣民族同盟》

Peti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Shui-bian Chen,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aiwan, now at his sixty-four, with his tremor, stutter and urinary incontinence, along with serious brain degeneration, has been losing the ability of self-care and is almost incapacitating. Being any other prisoner of this situation, he would have been granted medical parole long ago. It is because of his special and sensitive status that he wasn't be able to receive the basic right he supposed to have.

Since the KMT retook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s ignorance to human right has been raising to the level almost as notorious as China and North Korea. People are not treated as subjects, instead, they are merely a chess in the game of the rulers. All of these human right fall backs can be observed through government's action toward protestors of Sunflower Movement, and, among others, its treatment to former president Mr. Chen.

Taiwan has ratifie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these two human right related covenants into its domestic law. Pursuant to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 7,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In addition, it is also stated in Art. 10 that "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Therefore, we are acting to raise consciousness on this issue and to ask for your help with Mr. Chen's deteriorating situation. We believe, it is by the humanity treatment to our former president that we can really claim Taiwan is a country of human right.

Very truly yours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 Advocacy Forum In Taiwan

2014-10-22探視陳總統

一邊一國行動聯盟理事長 陳昭姿

拜託陳歐珀立委帶昭姿，長豐和陳喬琪教授去探視陳總統。總統今天心情非常低落，一開口就不停講述他的委屈，George幾乎無法插嘴。總統說如果被打斷，就會忘掉想說的話。他要長豐把桌上的錄音機往後推遠，還要我們靠近他聽他說話。我們四人差不多快貼著他了，尤其是George，不到10公分距離。

總統說中榮耳鼻喉科劉主任親自告訴他，他前些時候的嗆咳與腦部病變有關，腦病變是來自睡眠呼吸中止症惡化造成的血氧濃度低，因此吞嚥不順。可是法務部在回答陳唐山立委的質詢時，竟然說嗆咳是睡眠呼吸中止症開刀的後遺症。總統非常生氣此事，說親耳聽到的事都可以扭曲，他不知道的，不知道可以怎麼講。

他提到中監的前後兩位典獄長。他不明白原來的典獄長從不去看他，說自己這裡難道是伊波拉疫區，還是他是伊波拉病毒？前任典獄長離開時，還到各單位去向所有受刑人道別，唯獨始終沒有來看他。總統非常在意此事。新任的典獄長，來自北所。總統說當年此人說北所是鬼地方，現在來這裡，難道是陰魂不散。他說自己當年第一天報到時，此人要他脫光衣物檢查全身，是他這輩子無法忘記的羞辱。此人也曾在出庭的某天半夜三點，叫醒他到水壩(台語，聽不懂)邊，要他脫光衣服檢查全身。總統似乎非常恐懼來自北所的這號人物。他說這個人有兩年不讓他和家人有肢體接觸(致中後來補充說是連擁抱與握手都不准)，甚至2010年擬發監吳淑珍時，夫人來探視，他們都認為這是此生最後一次見面，致中拜託他讓爸媽擁抱，但此人就是不肯。致中一再拜託，才勉強同意，還叫他們快一點。我們想起，當年北所家屬會面確實都是隔著厚玻璃與鐵欄杆。

我們都很擔心總統會輕生，總統說他不會自殺，但

是可能會猝死。總統說，他活著的時候，還能呼吸的時後，法務部或監獄人員就說病情穩定或健康重況良好，他死了，他們會說是猝死，這樣他們都不會有責任。

他提到大他沒幾歲的張炎憲教授突然過世，總統說，生命很脆弱，現在我和你們說話，說不定過幾天我就走了。他提到自己的剩餘價值，希望死後棺木能經過總統府，順著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一站一站回高雄，每一站停一下讓台灣民眾看他最後一眼，最後再回到高雄火化。希望這樣可以幫助民進黨在2016年贏得大選。

George不斷問他，鼓勵他說出會讓自己高興的事情，例如太太與孫女來看他。他說家人來看他當然很高興，可是很快就又離開了。(後來陳立委說，總統和我們在一起都這麼難過，到了晚上一個人怎麼辦?) George一邊說話當中還幫總統測量心跳。今天台中炙熱，但是總統手冰冒汗且心跳加速。

他問了柯P的選情。我們告訴他應該會贏。我說這是一個醫師與病人之間的故事，總統的醫師柯文哲將要繼承病人陳水扁市長的工作，擔任柯文哲市長。總統說柯P曾經來問他該不該選，講到這裡，好不容易見到總統今天的第一次笑容。長豐說柯P若非昭姿把他拉出來擔任醫療小組召集人，也不會去選市長。總統說他自己是因為美麗島事件踏入政治，柯P是因為參加醫療小組而踏入政治。總統說這是天意。

我談一邊一國連線，似乎也無法讓總統稍開心，他說，要是我沒有了，一邊一國還是要繼續努力，我告訴總統，我是為了他才去拼一邊一國。我要他記得外面有上百萬人關心他，要他撐著，要他為我們撐著，也告訴他，年輕人和學生，在網路在街頭，都已經高喊阿扁無罪，都已經開始比較扁馬政績，他們都肯定陳總統，想念陳總統。

台灣守護周刊

Safe-guarding Taiwan (AST) WEEKLY

徵文啟事

本園地有條件開放
言論不代表本聯盟立場
來文以台灣獨立建國為中心
左傾45°，右傾45°皆可採用
傾斜太多恕不刊登

Taiwan Forum
台灣論壇

歡迎來稿談論台灣事，關心我們的國家。
投稿請註明真實姓名。文長以500~1000字為宜。
本刊有修改權。來稿請寄至：formosaforum@gmail.com

立法委員陳唐山第八屆第六會期總質詢

一、關於陳前總統部份

這是本席任期內，第6度針對陳前總統的案件進行質詢，本席和多數的國人相當清楚，陳前總統的案件是當今執政者透過司法工具對於政治異己所進行的整肅與迫害，所以儘管這幾年來，社會上呼籲釋放陳前總統的聲浪不斷，還是無法撼動執政者不讓陳前總統踏出監所一步的決心。本席之所以對陳前總統持續關注，就是要留下歷史紀錄，讓民眾瞭解馬政府如何凌遲一位臺灣的卸任元首。

江院長，10月14日臺灣指標民調公司所發布的數據，你的施政不滿意度高達66%，創下歷史新高。江院長，你是留美的政治學博士，按你所理解的民主國家責任政治原則，你今天站在備詢台還具有正當性嗎？你還能理直氣壯的回答國會議員的質詢嗎？

讓人民有錢可以買東西吃，有健康的身體可以吃，這是民主國家執政者最起碼的責任。但是江院長，在你的領導下，民眾連什麼可以吃、什麼不能吃都不知道？在你的任內，發生毒害民眾身體健康食安問題，已經太多次，每一次事情發生後，你總是信誓旦旦的向人民掛保證，還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你所領導的就是這種「混吃等死」的政府，剛好反應在你的施政滿意度，但是你還能在馬應總統力挺之下，罔顧政治責任堅持不下台，本席認為你的歷史定位和馬總統一樣已經在臺灣人民留下同樣「無能」的印象。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羅部長。

本席注意到羅部長曾多次向媒體表示，你是佛教徒。請問，除了政教合一的國家之外，世界上哪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最高司法首長，會一再向社會披露他的宗教信仰？羅部長，你是不是心虛？你的信仰對你的職務而言有重要嗎？民眾最在意應該是法務部所管轄的檢調機關，執法標準是否一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佛教教義有言眾生平等、對萬物慈悲。羅部長，身為佛教徒，你自認有吻合這兩個標準嗎？

近二十幾年，有多少國民黨要角犯案後，以不實的醫療報告獲得保外就醫之後，畏罪潛逃出境，如伍澤元等。而陳水扁總統則是經由國家醫療機構的台中榮民醫院，以最專業嚴謹的態度，呼籲讓陳前總統「居家治療」，甚至法院都引用台中榮總的醫療診斷報告，2度裁定停止審判，本席在立法院總質詢也數度請部長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但是你卻執意不讓陳前總統踏出監牢一步，羅部長，你有實踐佛教眾生平等教義嗎？即使「席認為你在職務上應該不可以讓宗教影響你的判斷，純粹就法論法，你有遵守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嗎？」

陳前總統在2008年11月12日被上手銬帶往監所，到今天已經整整6年。在監所嚴密的監控以及得不到適切的醫療照顧的情況下，陳前總統的身心飽受摧殘。羅部長，本席相信你一定有陳前總統詳細的病情報告，他的帕金森氏症、小腦萎縮日益嚴重，口吃、手抖、漏尿、

甚至走路都需要有人攙扶以免跌倒，已經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的規定。羅部長，你即使不願意發揮一點佛教的慈悲心，也請你依照法律規定，尊重專業的醫療判斷。因為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法律問題，判斷的根據和標準就是專業的醫療報告。讓陳前總統得到應有的醫療人權，保外就醫或居家治療！

另外，本席提供一份台灣太平洋發展協會10月2日發布公布最新的全國性民調，其中有關臺灣人民對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調查數據，提供給兩位作參考。根據這份民調資料，近6成4的受訪者贊成讓陳前總統居家療養，且有59.7%認為馬政府反對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政策不適當。對於陳前總統執政8年的施政表現，滿意者有46.5%，不滿意者37.9%，至於陳前總統與馬總統的施政表現比較，認為陳前總統表現較佳者遠多於認為馬總統表現較佳者，47.2%比20.7%。當被問及陳前總統對台灣是否功大於過，47.1%表示同意，39.5%不認同。關於陳前總統案件司法審理的公正性問題，31.7%認為審判公正，41.3%認為陳前總統未獲得公平公正審判。

這份民調顯示臺灣社會經過6年以後，對陳前總統卸任後的遭遇感到不平與同情；對他8年的施政則是肯定多於否定；懷念多過嫌棄。對於陳前總統應有的處遇，多數人認為居家治療或保外就醫皆屬政府應有的適當安排。

江院長、羅部長，歷史會還原真相。歷經六年之後，民眾以逐漸釐清陳前總統司法案件的真相與本質：就是標準的政治司法迫害與道德法西斯追殺。本席呼籲兩位不應再揣摩上意，儘速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讓他獲得應有的醫療人權。

二、關於張燦鏐部份（政府應該依法行政，不是脫法行政！）

請教羅瑩雪部長：法規命令如果不符合法律的授權目的，或是增加法律沒有的限制，這種法規有沒有效？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監獄把法律與行政命令的優先性擺錯地方了！《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遴選受刑人的資格，第一項指出受刑人必須執行超過兩個月，刑期七年以下或超過七年但符合累進處遇規定，還要有悔改實據、身心健康，才適合外役作業；第二項則指出，受刑人必須沒有觸犯脫逃罪，沒有吸毒販毒，不是累犯、性侵犯或家暴犯，也沒有因為犯罪被撤銷假釋或是必須執行的保安處分。

如果符合這些規定，除了由矯正署遴選，受刑人自己也可以提出申請。

請問羅部長：受刑人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是不是具有被遴選的資格？主管機關能不能用法律以外的理由來剝奪他的權利？前台南市長張燦鏐判刑三年，今年4月30日入獄，到6月30日屆滿兩個月，既然

（本文未完，續接次頁）

(接續前頁，立法委員陳唐山第八屆第六會期總質詢)

符合規定，並依法提出申請，台北監獄卻以行政命令規定的「另涉刑事案件」加以阻擋，這種作法有沒有侵犯受刑人受法律保障的權利？

台北監獄適用的行政命令《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合外役作業」有九種情形，這些內容大致上沒有問題，但深入探究就會發現怪異之處。

從規範目的來看，九種情形是用來解釋「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合外役作業」，其中八種是描述受刑人的身心狀況及獄中表現適不適合到外役監，這八種情形做為客觀的判斷標準，其實沒有爭議。但是，第五款「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顯然與規範目的不符，非常突兀。請問羅部長：從規範目的看來，法務部把「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用來解釋受刑人「有無悛悔，是否健康」，這種法規犯了什麼錯誤？

本席必須正告行政院，這種作為暴露出行政機關便宜行事的心態，因為「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顯然是在描述受刑人能否被遴選到外役監的消極資格，如果母法《外役監條例》沒有規定，法務部把它放到行政命令裏面，就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更何況，就算訂在法律之中，也必須斟酌案件的性質與輕重，而非另涉他案就全面封殺，才符合教化目的與衡平原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明定，「自由

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監獄制度蛻變為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所以，我國既然有外役監制度，受刑人只要符合資格，當然可以申請，如果獄方只看行政命令就認定資格不符，就顯示所謂的「依法行政」，其實只是把層次較低的行政命令奉為金科玉律，對於層次較高的法律反而視而不見，這種輕重不分的現象非常荒謬！

本席可以理解，法務部擔心另涉他案者利用外役監脫逃，所以在行政命令中增加這項規定，然而憲法、法律、命令的規範內容自有一套階層體系，什麼東西應該放在哪裏？身為法律人的羅部長最清楚！因為，主管機關制訂行政命令是用來執行法律，不是擴張法律的射程範圍，所以《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的「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顯然已經逾越母法的授權目的，應該刪除！

馬總統對於批准人權兩公約感到沾沾自喜，諷刺的是，陳水扁總統一天漏尿八十幾次，還經常呼吸停止，健康情形不斷惡化，政府卻完全不當一回事；現在張燦鎣依法提出申請，台北監獄連母法都不看，就直接用行政命令打回票。這種政治判斷和行政恣意凌駕基本人權的心態，顯露出政府對人權公約的蔑視，本席希望江院長能正視依法行政的真正意涵，不要放任行政命令凌駕法律。

言論自由不容侵犯 眾怒難平提告抗暴

台灣國辦公室主任 陳峻涵

時間：2014-10-17 14:28

地點：基隆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所長，我真不想告你！

根據您自稱親手擒獲的黑幫要角及眾多媒體報導您的英勇事績，相信您是稱職位的警官。本人絕不願看到台灣國家未來的棟樑因一時面子而折損。雖您私下已表示歉意，但您過當行為卻是見諸各大媒體。個人傷害不足掛齒，但言論自由不容侵犯。

無奈您並未公開表示歉意並保證絕不再犯。此情此景，台灣人若再不提告，則似乎給台灣社會一個錯誤的訊息，表示這過當的執法行為是理所當然。而這對於多少前輩被殺被關才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言論自由是無法彌補的傷害！

事由：近日發生之食安風暴，使得全民人心惶惶。馬英九針對食品安全一貫的態度是，問題食品包括餿水製問題油，吃了只會傷心，不會傷身。因此，10/12馬英九赴基隆為謝立功站台，本人單純舉紙牌表達意見，並備一袋貼上「吃番啦」字樣之蛋花湯，欲送給馬英九親嘗。無奈，僅一個人舉紙條表達意見，並無任何可疑舉動，員警即強行鎖喉壓制，明顯執法過當。造成個人傷害事小，但攸關公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普世價值事大，

不容妥協。

壓制過程中，員警強行自本人右口袋搶奪表面貼有「吃米番啦」字樣之蛋花湯一包，造成本人西服毀損。本人清楚表示係蛋花湯，亦請媒體拍攝證明，但仍遭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所廖朝富所長及數名員警強押至延平派出所，限制本人自由。限制行動自由期間，本人數度表示該行為係犯強制罪及妨害自由罪，本人可提出告訴。但廖朝富所長仍語帶輕挑，經本人再三表示離開之意，員警仍無法提出管束之理由，時而聲稱係欲請本人飲茶，時而辯稱係待鑑識人員到來，安排鑑識。但直至本人離開延平派出所並取走蛋花湯為止，都無鑑識人員到達。顯見該員警係無故限制本人行動自由（有錄音為證）。

上述員警過當行為涉犯刑法277條傷害罪、325條搶奪罪、302條妨害自由罪、304條強制罪、354條毀損罪。但念及基層員警僅係聽令行事，罪魁禍首仍為警政高層及馬政府，因此暫不提告，僅要求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周文科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所長廖朝富所長及相關員警公開表示歉意，並保證絕不再犯，否則三日後提出告訴。

編註：陳峻涵已於2014年10月18日提出告訴。

獻給台灣建國應援團副代表松井光彥桑的悼念文

田邊憲司

(日前來台登玉山頂峰高舉台灣獨立標語，遭到馬政府限制來台的日本友人)

生於1957年的松井光彥看起來比歲數年輕很多。他不僅有年輕人的樣子，連精神和行動都非常年輕。人們在上上了年紀之後，夢想和理想都會漸行漸遠，向現實低頭與妥協。但他不是這樣的人，他是一位獨立心旺盛，很有決斷力且實際付出行動的人。就像有清純精神的年輕人一樣，痛恨社會的蠻橫、不合理與不公不義。

我和他相遇在2008年3月，長野縣舉行北京奧運聖火接力的現場。我們在那裏向中國表達抗議。他對中共加諸於圖博民族、唯吾爾民族的鎮壓，感到極端的憤怒。隔年5月，胡錦濤來到東京日比谷公園時，我們在抗議行動中再度重逢。

因為我們都居住在關西地區，之後自然而然就一起參加活動了。後來知道他和我一樣有很強烈的意志在支持台灣獨立，我們就在2010年1月組織了台灣建國應援團。

那一年的2月，應援團首度訪台，他負責計劃等所有的籌備工作。他的專注力和事務能力都很高，更厲害的是他迅速的行動力。

他建議我們在2月27號那天參加「228事件63週年追悼遊行活動」。我們見到了當時的台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黃昭堂及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等，隔天還參加了在龍山寺前舉行的「228事件追悼會」。在這場盛大的典禮中，他受到台灣國運動總會長王獻極的指名，請他以日本人的立場進行支持台灣獨立的演講。他演講的特徵不但完全理性，且是排除情緒化因素的內容，贏得了在場群眾熱烈的歡聲與掌聲，也讓我們見識到他卓越的實力。

接著我們到台北車站前去拉著「日本支持台灣獨立建國」的布條時，有好幾次都受到在台中國人的干擾。他覺得這樣的畫面很有趣，用錄影機把過程都記錄了下來。

停留在台灣的期間，我們一大早就到台北市內閒逛。他積極的態度好像沒有行動就很痛苦一樣。他也很喜歡台灣的老街和台灣料理，心中一籬筐的都是和他在台灣留下的回憶。

松井從關西搬到名古屋之後也專注於音樂活動。2010年1月總統選舉前，他作了一首叫『Beautiful Formosa』的歌為台灣加油。雖然民進黨敗選了，他還是以很平靜的口吻說：「台灣終究會獨立成功的」、「很想看到台灣旗飄揚在總統府上空」。對於他這麼快就離開，我感到無限的悲傷與遺憾。承繼他支持台灣建國的意志，接下來就是我的工作了。

<http://ilha-formosa.org/?p=33556> (日語)



圖↑松井光彥，2014年9月22日因大腸癌病逝，享年57歲。

隱惡揚善的結果是姑息壞人更囂張

楊上民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釋昭慧在臉書反駁，「證嚴法師以『普天三無』自持，意即天下沒有我『不原諒、不信任、不愛的人』，批評發表公開信的人憑什麼要求證嚴法師背叛自己立下的精神指標？」認為「如何證明『原諒魏應充』就等於『選擇要台灣人受罪』？真是離奇到了極點！但網路上謠言充斥，更勝文革時代，反慈濟者如同紅衛兵，若她們不站出來發聲「難保不會發生文革式『抄家滅族』的集體歇斯底里！」

楊上民認為，宗教是一種高道德標準的信仰行為。它除了不會做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之外，更應該有超越法律規定的高道德標準行為。

魏應充卻從事違反法律規定的製造黑心油販賣。這個黑心油的毒比毒品的毒更可怕。鴉片之類的毒只會發生在特定人的身上，黑心油的毒則散播在不特定人的市場。幾乎每個人都深受其害而不自知。這個危害更勝文革時代。如果不十指所指的批判其所涉危害之廣大普遍，也效法證嚴以「普天三無」的去「原諒、信任、愛的人」，置宗教高道德標準的信仰不顧，卻只顧證嚴個人「普天三無」的形象原則，而不分是非分寸，則證嚴原來只是個「濫好人」而已，其出家修行只修個「濫好人」，不足以受信徒尊敬。

隱惡揚善的慈濟大愛電視台，隱住其信徒魏應充製造黑心油販賣的惡行為，讓眾人繼續受其害而賺取的利益，來捐贈慈濟以達節稅之目的，而且可以讓慈濟大愛電視台繼續存在隱住其信徒魏應充製造黑心油販賣的為惡行為，可使證嚴的親兄弟坐享大眾信徒的努力捐贈之利益。

楊上民建議，證嚴應該開除魏應充在慈濟的行列，並且把魏應充捐獻給慈濟的財物設專戶轉做社會救濟，魏應充製造黑心油的罪過才不會迴向證嚴身上，如果照佛教的說法有因果報應的話。

從吸毒聯想到黑心油證實沒有因果報應

患了吸毒成癮的人，為了買毒品，都耗費畢生積蓄猶不足，再冒險行偷搶以滿足其毒癮，最後不是進牢獄就是病死。

余天的女兒，不吸煙、不喝酒，生活很簡單，竟然罹患直腸癌。余天認為，其女兒會得直腸癌，就是外食吸食「黑心油」引起的。余天說，吸毒之危害是有特定對象的個人受害，「黑心油」之受害是無數的群眾。

可見販賣「黑心油」比販賣毒品更可惡。據媒體報導，魏應充兄弟製造「黑心油」販賣。因其「黑心油」感染而罹患各式各樣的疾病，臺灣的民眾受其害的不知有多少人？

聽說，大陸的法律對似此行為之生意人都以刑法判刑，而且都判決很嚴重。臺灣的政府對似此行為之生意人，不但以行政罰款了事，而且政府都處處在維護此行為之生意人，真是為惡者政府也。

魏應充為慈濟高級信徒幹部，做這種危害人民的「黑心油」，所得利益有部分捐獻給慈濟，照因果報應法則，不只是魏應充會得報應，慈濟也會有報應。

事實不然，魏應充的「黑心油」事業越做越大，慈濟的事業也擴展到全世界。可見「因果報應」的說法，只是迷信誤導人心。

宗教以此迷信，廣收信徒，以壯大其宗教之聲勢，藉以取得源源不斷的奉獻。楊上民認為，除了撻伐頂新事業集團之外，對於宗教藉迷信思想誤導人心理之「因果報應」說法，也應該揭穿。

慈濟接受製造「黑心油」販賣危害人民所賺到的錢之捐贈，按照因果報應法則，應該會迴向慈濟及證嚴。可是魏應充兄弟及慈濟和證嚴，都毫無受到報應的跡象，可見「因果報應」是宗教編造出來騙人的說法。

製造黑心油販賣讓人民長期食用，所累積下來的毒素，其危害眾人身體健康的罪行，比販毒更嚴重好多好多。利用製造黑心油販賣所賺的錢，捐獻給慈濟以達到節稅之目的，其罪過應該迴向慈濟。如果說有因果報應，為什麼魏家兄弟黑心事業越做越大，而慈濟及證嚴的佛教事業，也擴展到全世界？由此可證，因果報應之說法，是宗教編造來蠱惑信徒的。

從脫臭塔追溯魏家製造黑心油的刑事責任

據蘋果日報於2014年10月13日綜合報導：「在正義工作二十五年、剛退休的員工何先生說，尚未被頂新購併前，正義是買豬肉回來煉製豬油，人稱「旺仔」的老董張登旺對員工很好，榨完豬油的肉還會讓員工帶回家；頂新購併後，花大錢購買除臭設備，其中一座高達二十八公尺的脫臭塔更是從西德進口，「聽說當時公司花了六、七千萬元！」。

從頂新公司購置脫臭塔，追溯魏家製造黑心油的刑事責任，那就是頂新公司購置脫臭塔，花了六、七千萬元，這個數目必須經由董事長批准才能支付，而支付這筆錢董事長必然知道是購置脫臭塔用的。

既然董事長知道購置脫臭塔，必然也知道脫臭塔之用途是在為黑心油脫臭用的。

因此，魏家兄弟無法推卸製造黑心油的刑事責任。其刑事責任甚至於可以引用「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殘害人羣條例」判刑。

團隊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

柯文哲

說到管理學，一定得提到一本書《向梅約學管理》，書中闡述「梅約醫學中心」(Mayo Medical Center)的管理哲學。梅約醫學中心由梅約父子三名醫生所創立，座落在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五萬人口的小鎮上，目前也是全球最大的私人醫療體系，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全美最佳醫院調查中，排名第二。

梅約的首要工作守則，便是「一切以病人需求為優先」，一家百年醫院究竟如何成功？怎麼創造醫生、醫院與病患的三贏？其實就是團隊運作的力量，而其驅動基礎就是企業文化。

我團隊的企業文化只有四條，分別是「誠實互信」、「崇尚樸實」、「追求新知」以及「團隊精神」。

一、誠實互信

在團隊中，「誠實互信」非常重要，我常對部屬說：「要相信長官，相信同事，相信部屬，也要讓自己值得被相信。」如何讓自己值得被相信？要說到做到，做不到就要事先表明。所謂「輕諾則寡信」便是如此。而作為長官，必須誠信領導。此外，即便實話或許聽來刺耳，長官也要鼓勵部屬講實話、求真，因為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決定一個團體的好壞。

二、崇尚樸實

我認為，做事的基本原則，就是「簡單有效」。這不僅隱含便宜、安全、快速等諸項優點，也可引伸至待人處事的原則，「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生活簡單，心情平靜，就不容易成為物質慾望的奴隸。

三、追求新知

在日新月異的二十一世紀，要謹記「產業升級，是擺脫競爭最好的方法」，若升級的速度比不上對手，則難逃滅亡的命運，這就是「速度的力量」。反省認錯是追求新知的基本功夫，時時刻刻自我反省，活到老學到老，不因過去的成功而故步自封，我也常鼓勵團隊成員要勤奮好學、求新求變，不僅要努力工作(work hard)，更要聰明工作(work smart)。

四、團隊精神

我很強調「團隊精神」，團隊成員要帶著「合作互利」的想法來參與，而非帶著「不勞而獲」的念頭來加入。我的一分努力，因為我參加了一個團體而可得到比一分略多的利益，而非企圖依附於團體中，只想坐享其成，這就是「合作互利」的想法。

我相信，只要清楚建立團隊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讓團隊能夠步伐一致，如此推行任何政策，將更容易成功！

<https://www.facebook.com/DoctorKoWJ/photos/a.136856586416330.19357.136845026417486/531933543575297/?type=l&theater>



柯文哲

守護後勁溪全民稽核無良日月光

地球公民基金會



法院、政府無法符合社會正義，懲罰汙染累犯日月光，地球公民已串連18國家、50個國際環保、勞工團體，譴責日月光。

請加入守護後勁溪行動：

要求國際品牌採購商Apple、Intel、台積電...別成為汙染幫兇，並共同監督立法院修改罰款上限僅60萬的水汙法。

一、寫信給日月光採購商：Apple(蘋果)、Intel(英特爾)、TSMC(台積電)<http://www.cet-taiwan.org/node/1987>

二、10/22(三)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修水汙法：<http://ppt.cc/b0-Q>

三、10/21(二) 晚上8:00看公視「有話好說」

到財團就腿軟？日月光為何輕判？<http://ppt.cc/j86L>

參考資料：19家日月光國際品牌採購商名單：<http://ppt.cc/QJmB>

<https://www.facebook.com/CitizenoftheEarth/photos/a.152858528108735.31770.148513668543221/753872808007301/?type=1&fref=nf>

一邊一國連線 縣市議員候選人推薦名單

台北市選區		
1	第1選區(士林、北投)	民 林世宗
2	第2選區(士林、北投)	民 陳應龍
3	第3選區(內湖、南港)	民 江志銘
4	第4選區(松山、信義)	民 許家禧
5	第5選區(中山、大同)	民 王世聖
6	第6選區(萬華、中正)	民 董仲達
新北市選區		
7	第1選區(林口、五股、泰山、新莊)	民 陳利名
8	第2選區(蘆洲、三重)	民 陳啟德
9	第3選區(板橋)	民 王淑惠
10	第4選區(中和)	民 林秀忠
11	第5選區(永和)	民 許昭興
12	第6選區(樹林、鶯歌、土城、三峽)	民 吳琪銘
13	第7選區(金山、萬里、汐止)	民 周雅玲
桃園市選區		
14	第1選區(桃園區)	民 廖輝星
15	第2選區(八德區)	自 張文瑜
16	第3選區(中壢區)	民 黃傳淑香
17	第4選區(平鎮區)	自 羅文欽
台中市選區		
18	第1選區(大甲、大安、外埔)	民 吳敏濟
19	第2選區(清水、梧棲、沙鹿)	民 楊典忠
20	第3選區(龍井、大肚、烏日)	民 劉淑蘭
21	第4選區(后里、豐原)	民 翁美春
22	第5選區(神岡、大雅、潭子)	自 林竹旺
23	第6選區(西屯區)	民 陳淑華
24	第7選區(南屯區)	民 何文海
25	第8選區(北屯區)	民 曾朝榮
26	第9選區(北區)	民 范淞育
27	第10選區(中區、西區)	民 江榮國
28	第11選區(東區、南區)	民 邱素貞
29	第12選區(東區、南區)	民 何敏誠
30	第13選區(太平)	民 何明杰
31	第14選區(大里、霧峰)	民 劉錦和
32	第15選區(大里、霧峰)	民 李天生
33	第16選區(東勢、石岡、新社、和平)	民 蘇成木
台南市選區		
34	第1選區(鹽水、新營、柳營)	民 賴志貞
35	第2選區(鹽水、新營、柳營)	無 趙昆原
36	第3選區(北門、學甲、將軍)	民 侯澄財
37	第4選區(下營、六甲、麻豆、官田)	無 郭秀珠
38	第5選區(七股、佳里、西港)	民 陳朝來
39	第6選區(善化、安定)	民 梁順發
40	第7選區(大內、山上、新化)	民 林志聰
41	第8選區(楠西、南化、玉井、左鎮)	民 王峻澤
42	第9選區(新市、永康)	無 施重男
43	第10選區(安南)	民 郭信良
44	第11選區(安南)	民 唐依靜
45	第12選區(北區)	民 唐碧敏
46	第13選區(北區)	民 陳怡珍
47	第14選區(中西區)	民 邱莉莉
48	第15選區(安平區)	民 李文正

49	第14選區(東區)	民 蔡旺詮
50	第15選區(南區)	民 周明德
51	第16選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民 曾玉雅雲
52	第17選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民 劉正昌
高雄市選區		
53	第1選區(楠梓、前鎮、鳳山、大寮、林園、田寮)	民 蕭育穎
54	第2選區(茄萣、湖內、路竹、門寮、田寮)	民 張文瑞
55	第3選區(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橋頭)	民 陳政聞
56	第4選區(大社、仁武、鳥松、大樹)	民 林芳如
57	第5選區(三民)	無 鄭軒助
58	第6選區(鳳山)	民 陳慧文
新竹市選區		
59	第1選區(北區)	無 李妍慧
苗栗縣選區		
60	第1選區(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	自 林一方
61	第2選區(泰安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	民 陳春曉
彰化縣選區		
62	第1選區(彰化、花壇、芬園)	民 蔡孟家
63	第2選區(鹿港、福興、秀水)	民 陳秀寶
64	第3選區(和美、伸港、線西)	民 王國忠
65	第4選區(員林、大村、永靖)	民 彭國成
66	第5選區(溪湖、埔鹽、埤心)	民 歐陽基珠
67	第6選區(田中、社頭、二水)	民 許書維
68	第7選區(北斗、田尾、埤頭、溪州)	民 李俊瑜
南投縣選區		
69	第1選區(南投、名間)	民 賴燕雪
70	第2選區(草屯、中寮)	民 林永鴻
71	第3選區(集集、水里、魚池)	民 陳昭經
72	第4選區(竹山、鹿谷)	民 張志銘
73	第5選區(埔里、國姓)	民 許明甘
雲林縣選區		
74	第1選區(斗六、莿桐、林內)	民 江文登
嘉義市選區		
75	第1選區(西區)	民 王美惠
76	第2選區(西區)	民 蔡文旭
嘉義縣選區		
77	第1選區(民雄鄉、新港鄉)	民 黃嘉寬
78	第2選區(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	民 詹金翰
79	第3選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民 蔡鼎三
80	第4選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民 黃榮瑞
基隆市選區		
81	第1選區(仁愛區)	民 陳建雄
宜蘭縣選區		
82	第1選區(宜蘭市)	民 林志鴻
台東縣選區		
83	第1選區(台東市、關山鄉)	自 林季天

一邊一國連線 里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台中市選區		
1	太平區中平里	民 楊錦峰
台北市選區		
2	士林區社子里	民 陳民乾



活動訊息 Events

柯文哲募款餐會

時間：11月1日(六)晚上18:3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典華飯店大直旗艦會館五樓繁華似錦廳

餐券：每張一萬元台幣

聯絡人：鄭淑心0936-455120、郭仟盈、蔡晶瑩

電話：02-3322-3818轉566，588

傳真：02-3322-3808

「台灣和平大使團」成立大會

前副總統呂秀蓮敬邀參加

時間：10月25日(六)10:00-12:00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

歡迎您盛裝出席，共襄盛舉請先回覆出席與否，方便統計人數



2014台灣聯合國日

時間：10月24日(週五)晚上7:00~9: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3號濟南教會禮拜堂前

「2014台灣聯合國日」的活動，預定於10月24日(週五)當晚7:00~9:00在台北市中山南路3號濟南教會禮拜堂前舉辦「反併吞、入聯合國」燭光晚會，以音樂、專講和同心祈禱，宣達台灣要早日加入聯合國，以促進世界公義和平，期盼大家熱心邀約親友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TAIUNA);

電話：2709-9787

傳真：2709-0658

官網：<http://www.taiwan-un-alliance.org.tw/>

※歡迎民眾踴躍參加，共同發聲，也歡迎媒體記者蒞臨採訪報導

台灣百合復育活動

時間：11月20日(四)晚上7:00~9:15

場地：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35巷9號

士林長老教會活動中心

土地是人類主要依附生活的地方，全世界當地的居民，住在一個完整的土地上努力耕耘，保護它生態的多樣性，讓整個土地更美麗與豐富；人類多姿多彩的生活結合了生態進而演變出特殊的民族文化，因此當地的生態務必當地的「原生種」才能夠表現出它原來的特殊性，展現不同的民族特質而永續經營。

原貌文化協會極力推行台灣原生百合復育也是基於這個理由，今已步入第12年，台灣百合、鐵炮百合、豔紅鹿子百合、細葉卷丹等四種台灣原生百合，為多年生球根植物，協會希望結合更多的力量來創造這塊土地生態的美麗和維護土地的完整，留給我們的下一代一個燦爛的文化傳承。

分發種子現場栽種後，帶回家復育。



活動訊息 Events

【台灣客家歌謠講唱會】免費入場

【時間】10月25日(週六)下午2:30 ~ 4:30

【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雨賢廳

(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捷運科技大樓站)

【主唱】林生祥 | 金曲獎最佳作詞人・最佳作曲人・最佳樂團

【主辦】台灣客社、台灣北社、文化公益葉俊麟台灣歌謠推展基金

【洽詢電話】02-2396-0900

【講者簡介】

林生祥先生為客家樂手、作詞人、作曲家，早年擔任觀子音樂坑吉他手兼主唱、交工樂隊吉他月琴三弦手兼主唱、生祥與瓦窯坑3吉他手兼主唱、生祥樂隊主唱、吉他手、月琴手等。1992至1998年在學期間成立觀子音樂坑樂團，畢業後林生祥回到美濃故鄉，以觀子音樂坑為基礎改組為交工樂隊，2003年交工樂隊解散後繼續與鍾永豐搭檔詞曲，直到2012年7月將團隊更名為「生祥樂隊」。

2000年，林生祥以「我等就來唱山歌」獲得金曲獎最佳作曲人；2002年以「菊花夜行軍專輯」獲得金曲獎最佳樂團（交工樂隊），爾後獲獎不斷，在得獎過程中廣為人知的一項事件是2007年他以專輯《種樹》獲得金曲獎六項獎項入圍（最佳專輯製作人獎、最佳客語歌手獎、最佳客語專輯、最佳年度歌曲獎、最佳作詞獎、最佳作曲獎），獲得最佳客語歌手獎、最佳客語專輯、最佳作詞人（與鍾永豐共同獲獎），但他在台上拒領以語言分類的二項獎項，認為音樂獎項應以類型分類、不應以語言分類。金曲獎舉辦以來首次有人拒領獎項，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其後他並將獎金捐贈給美濃自發性的種樹團隊、月光山雜誌（美濃社區報）、青芽兒雜誌（有機農業雜誌）、楊儒門（白米炸彈客）等人。

第四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4.10.26(日) 9:00~17:10

地點：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

指導：文化部 / 主辦：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台灣歷史學會、台灣教授協會、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